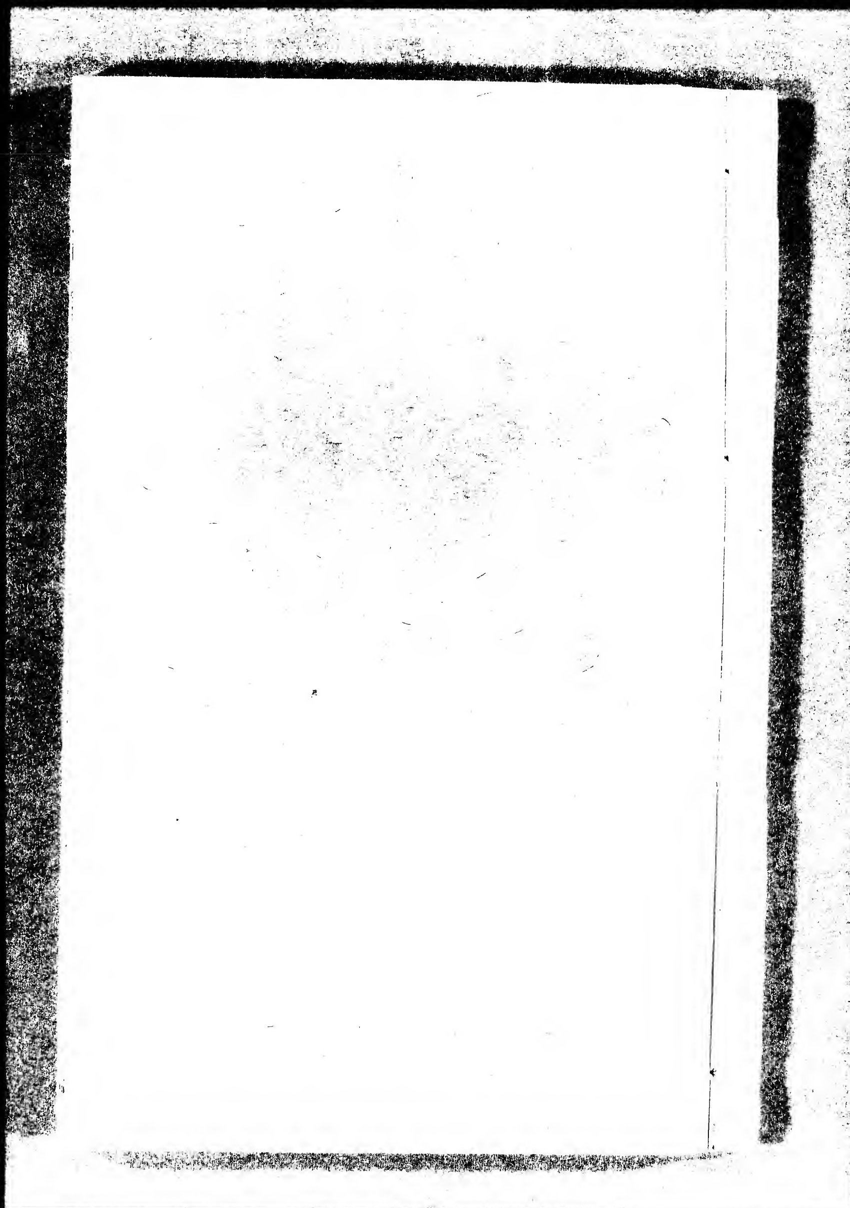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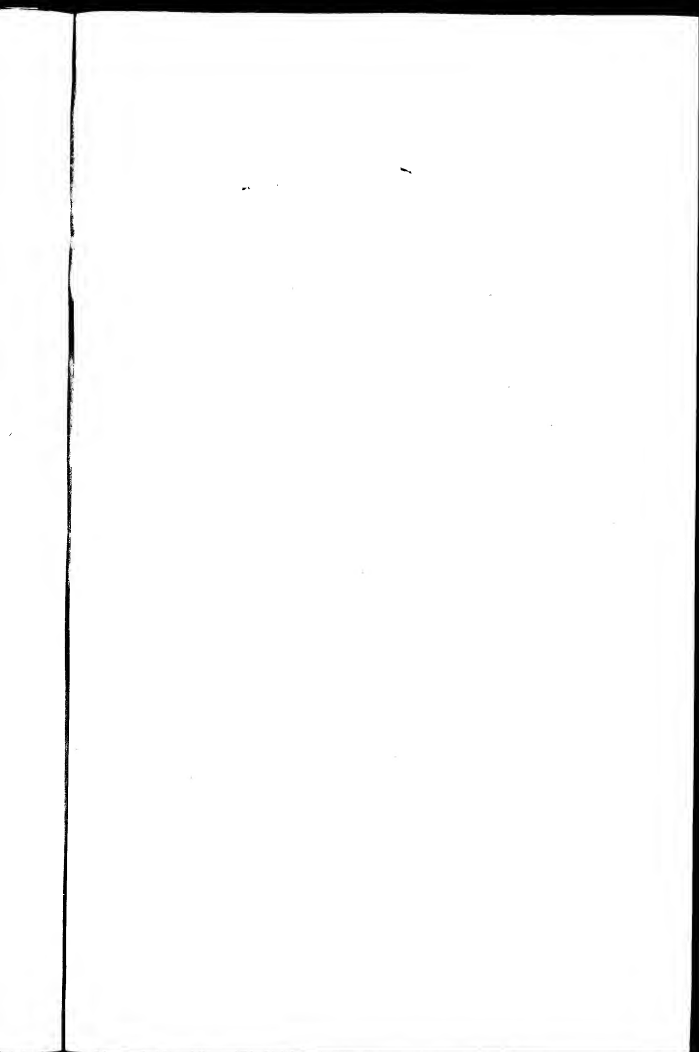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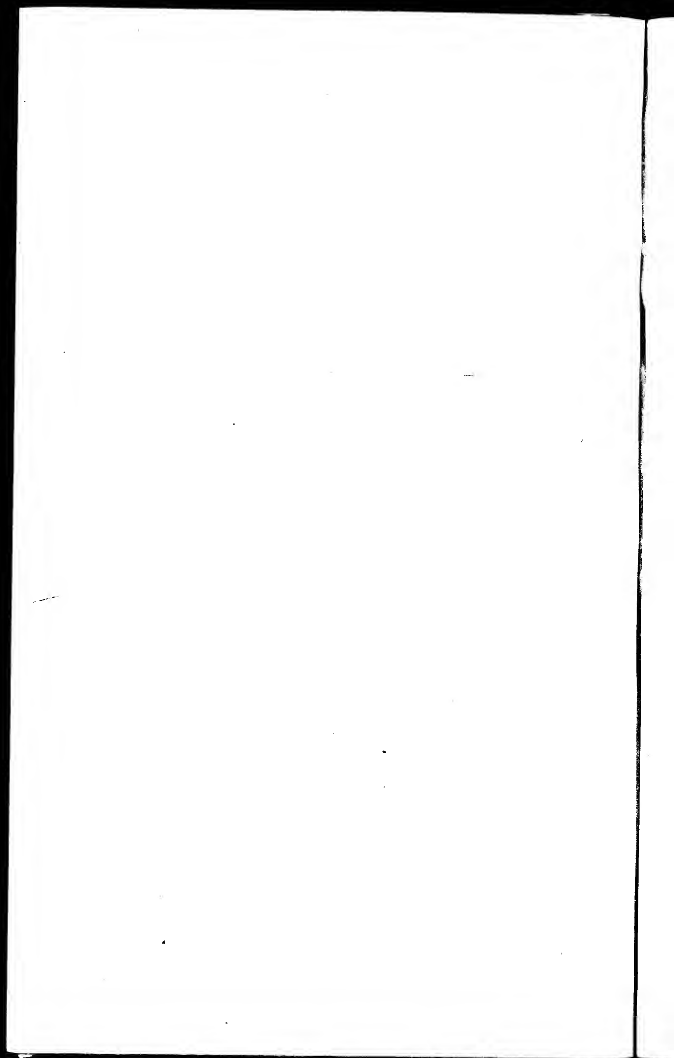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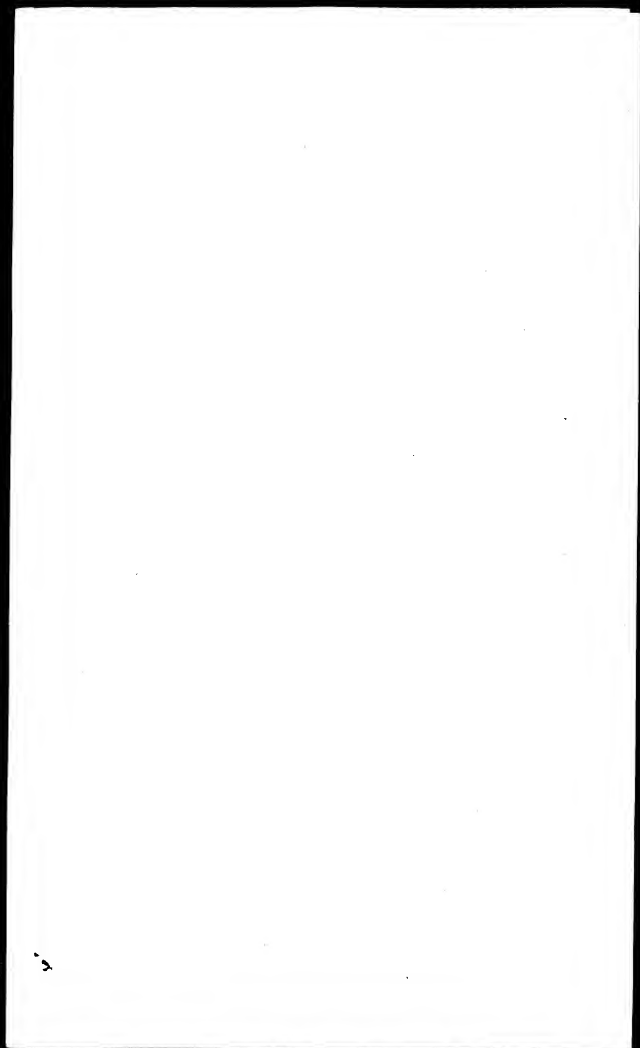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目錄

#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目錄

刑律

詐僞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

#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

## 刑律

### 詐僞

**詐爲制書**（詐爲以造作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爲（原無）制書及增減（原有）者（已施行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未施行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減一等）傳寫失錯者（爲首杖一百爲從者減一等）○詐爲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印方坐）皆絞（監候不分

首從未施行者爲首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詐爲其餘衙門印信文書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分首從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事者從重論如詐爲出脫人命以規避抵償當從本律科斷之類○其詐爲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空紙揑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盜用欽給關防與印信同有例

註此嚴假造

註此嚴假造

制書之誅而並及詐官文書之罪也首節言詐爲

制書之罪本無

制書而憑空撰出者謂之詐爲本有

制書而更改字句者謂之增減已施行者皆斬監候

未施行者爲首絞監候爲從減一等其傳寫

失錯行各衙門者分首從坐杖一節言詐爲

內外要緊衙門文書之罪凡部院將軍督撫

提鎮並守禦緊要隘口各衙門文書關係最

重若有套畫押字盜用印信鈐蓋施行及將
空紙盜用印信塡寫施行者不分首從坐絞
重在盜用印信若無印信止詐爲文書依盜
各衙門官文書論三節言詐爲在外各衙門
印信文書之罪察院布按府州縣衙門印信
文書事故稍輕詐爲之者罪坐滿流其餘衙
門印信文書事故更輕詐爲之者罪坐滿徒
從減一等以上各衙門印信文書未施行者
各減已施行罪一等若有所規避事重者從
規避之重事論四節總承上三條而言當該

規避之重事論四節總承上三條而言當該官司知有情弊而聽行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各衙門文書無增減失錯之律者已在增減官文書條

## 條例

原例 一詐為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

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
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
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
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
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定奪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自內而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皇
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礙於法者計贓以不枉法因得財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以枉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從重論

○其詐傳詔旨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

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免問事理

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傳之罪斬監候

註 此重

詔旨而並及品官言語以分別詐傳者之罪也自文

書而言謂之詐為自言語而言謂之詐傳凡

詐傳

朝廷詔旨

皇后懿旨

皇太子令旨為首者分別斬絞為從者滿流詐傳

皇太子令旨爲首者分別斬絞爲從者滿流詐傳
衙門官言語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按品級
之次第輕重罪之若得財而詐傳衙門官言
語爲人規避事無曲法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曲枉法度者以枉法論
仍各於詐傳規避受財等罪內從其重者坐
之其當該官司明知詐傳而聽行各與詐傳
者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已經奏
准免追之錢糧免問之刑名妄稱奉

旨追問是亦詐傳也故坐斬俱監候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敷陳及奏事有職業該行而啟奏者與上書不係本職務者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上書非密謂非謀反大逆等項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若狥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事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以出入人罪論

註此言陳奏不實之罪有輕重也承

請問而敷陳者爲對
制有公事而啟奏者爲奏事建言獻策者爲上書凡
此三者但有虛誕而詐不以實者皆滿徒非
有機密事情而妄言機密又詐不以實之最
甚者故加一等若奉
制命推按鞫問事情而轉報於上不以實情者罪減
滿徒二等如所報不實之事有徇私曲法等
情其罪重於本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 僞造印信曆日等

此僞造以雕刻之人爲首須令當官雕驗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起船起馬符驗茶鹽引者爲首雕刻斬監候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首從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僞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註 此嚴假造印信關防以行私之罪也符驗即

註此嚴假造印信關防以行私之罪也符驗即兵部火牌勘合凡內外諸衙門印信及欽天監印信曆日兵部印信勘合火牌戸部印信茶鹽引皆政令財用所關僞造者爲首雕刻之人坐斬監候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較印信稍輕爲首坐滿徒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僞造印信等項爲從及知情行用之人各減爲首斬罪一等僞造關防印記爲從及知情行用之人各減

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爲首滿徒一等若僞造印信等項未成者爲首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僞造關防印記未成者爲首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又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故曰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僞造之情而聽從施行者與爲首之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再僞造以雕刻之人爲首雖尊長使令卑幼亦以卑幼爲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

條例

欽定例 一刑部議覆廣東化州民林邦瑜等偽造茂名
縣印信一案奉
旨刑部議將偽造印信之林邦瑜擬斬立決查此案
內蘇文韜用假印偷賣米票同夥三人共得錢三
千一百文為數無多非假印得官及大干法紀者
可比從前只議定假印立斬之條至於作弊之事
有大小所犯之罪有輕重未曾詳細分別尚未允
協著另行定議具奏欽此欽遵又經刑部議覆查

雍正元年七月內定例凡僞造各部院衙門
印信爲首雕刻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
候僞造關防印記爲首者發寧古塔給披甲
之人爲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造
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凡描摸印信行使誆
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發極邊衛永遠充
軍遇

赦不准援宥等語請嗣後凡有僞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
者俱仍照定例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

者俱仍照定例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

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誆騙財物

爲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誆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

兩錢不及十千者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僞造

關防印記誆騙財物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

之人照例發寧古塔給披甲人爲奴若爲數

無多爲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行

雍正元年七月內定例凡僞造各部院衙門
印信爲首雕刻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
候僞造關防印記爲首者發寧古塔給披甲
之人爲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造
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凡描摸印信行使誆
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發極邊衛永遠充
軍遇
赦不准援宥等語請嗣後凡有僞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
者俱仍照定例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官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

者俱仍照定例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詐騙財物爲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詐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僞造關防印記詐騙財物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之人照例發寧古塔給披甲人爲奴若爲數無多爲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行

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行者又各減一等

若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

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其爲數無多犯該徒

罪以下者各計贓以次遞減等因奉

旨依議

原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

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僞造悉與印信同科

##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此律

註 此禁私鑄罔利以重

國寶也鼓鑄之事權出於
上非民間所得私擅凡私鑄銅錢爲首者坐絞監候
鑄錢之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
罪一等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
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
制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亦杖一百若
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
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葢僞造惡其罔
民私鑄惡其亂法故科罪各有差等也

民私鑄惡其亂法故科罪各有差等也

條例

原例

一私鑄爲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絞決房主及鄰佑總甲十家長知私鑄而不拏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絞決不知情者係旂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一級留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亦照爲首例斬決家產入官不知情者與該管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旁人告捕私鑄者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枷

號兩箇月杖一百流徙尚陽堡照例改發遼陽安插同

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徒二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

情者降三級調用

增例

一凡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

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凡燬化制錢犯人及失察各官俱依私鑄例

治罪

欽定例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僞造假銀不分旂民爲

首者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即在本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僞造假銀不分旗民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卽在本地方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係旗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係民及旗下家人照例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雖遇
恩赦不准援免

一凡燬化小制錢爲首者卽在本處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之人爲奴爲從在本處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交

號兩箇月杖一百流徙尚陽堡照例改發同遼陽安插
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徒二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
情者降三級調用

增例

一凡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
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凡燬化制錢犯人及失察各官俱依私鑄例
治罪

欽定例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僞造假銀不分旂民爲
首者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卽在本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僞造假銀不分旂民爲
首者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卽在本
地方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係旂下另戶發黑
龍江當差係民及旂下家人照例俱發黑龍
江給披甲人爲奴雖遇
恩赦不准援免
一凡燬化小制錢爲首者卽在本處枷號兩箇
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之人爲奴爲
從在本處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
管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交

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不
拏獲舉首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九
十
一凡傾造錫鏍充假銀貨賣者在本地方枷號
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經紀鋪戸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
管官員查拏或被傍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
俱發黑龍江披甲人爲奴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務宜上下一心嚴拏私鑄
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務宜上下一心嚴拏私鑄

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尤當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拏

一地方官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從重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并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拏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别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

議敘若該地方官仍前怠玩不加意緝拏或
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舊例處
分
一凡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
傾成錠錁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
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僞造銀使用者
均照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律分别首從擬
徒

## 詐假官

詐假官

凡偽造憑劄詐為假官及為偽劄或將有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者斬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為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各主者以一主為重准竊盜免刺從重論贓輕以詐科罪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註此重懲假冒官職之罪以杜姦僞也首節定假官之罪自己本無官職或僞造憑劄或冒領他人憑劄而頂名赴任謂之詐假官他人本無官職而僞造憑劄或將有故官員憑劄與之使彼承領赴任謂之假與人官並坐斬知情而受假官者滿流不知者不坐二節定詐稱之罪本無官而詐稱有官或詐稱官司差遣而追捕或詐冒見任官員姓名三項總

詐稱之罪本無官而詐稱有官或詐稱官司

差遣而追捕或詐冒見任官員姓名三項總
重有所求爲並坐滿徒若詐稱見任官員子
孫弟姪家人總領人等於按臨部內有所求
爲者滿杖爲從各減一等以上凡有所求爲
而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三節通承上
言當該官司知其假詐而聽從有所施行者
同罪不知者不坐至無官詐稱有官如無所
求爲而止擅用冠帶者以違
制論

## 條例

欽定例

一吏部議覆河道總督齊蘇勒具題監生火政升等假冒州同一案奉

旨監生火政升陳琦假冒州同職銜効力河工希圖補用今經敗露該部引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之例將火政升陳琦擬以杖徒援赦寬免具題夫大小官職皆國家名器所關假冒之人欺君罔

上盜竊名器其罪較十惡不赦者亦不爲輕理應不准援赦況此等之人若僥倖得官是其出身先已不正何以爲地方百姓之表率且發詐性成罔

不准援赦況此等之人若僥倖得官是其出身先已不正何以爲地方百姓之表率且積詐性成罔知信義必至於貪贓壞法無所不爲其弊不可枚舉若但擬以杖徒不足示懲火政升陳琦著發邊衛充軍不准援赦向後除僞造憑劄詐爲假官等情仍照定例應斬外其有假冒官職者俱照火政升陳琦之例充發不准援赦永遠遵行目今見在各省官員雜職內若有假冒頂替之人若本人自行出首朕開恩免其治罪但令革退回籍倘仍復戀職潛藏不遵旨出首將來或被糾參或被告發

則於邊衛充軍之外加等治罪著通行直省督撫
遍諭所屬官員人等知之餘依議

原例

一凡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之公文頂名赴部
者發邊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
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
衛充軍若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
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

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

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叅奏者各治以罪此實犯死罪係詐冒假勢陵虐故殺鬬殺私鹽拒捕之類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

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增例

一凡各省各營有不食錢糧假冒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照光棍例治罪若係食糧兵丁亦照此例治罪如該管專汎官不嚴行稽查兼轄統轄官不轉報提鎮不題參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地方文職知情不報該管道府不轉報督撫不題參俱交該部分別議

部照例分別議處地方文職知情不報該管

道府不轉報督撫不題叅俱交該部分別議處該督撫提鎮每年仍具有無此等之人印結於年底保奏

## 詐稱內使等官

官與事俱詐

凡憑空詐稱內使近臣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雖無偽造劄付斬監候知情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詐稱使臣

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驗係僞造有僞造符驗律係盜者依盜符驗律

註 此重懲假勢要以欺官民之罪也前節定詐稱體訪之罪凡詐稱內使近臣風憲等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重干法紀故坐斬監候知情而隨從同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後節定詐稱乘驛之罪詐稱使臣乘驛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

不坐後節定詐稱乘驛之罪詐稱使臣乘驛爲首者坐滿流同行乘驛之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情而應付者與同罪失於盤詰而應付者笞五十如詐稱之人齎有僞冒符驗驛官不敢盤詰因而應付者不坐

## 條例

原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

拏者各治以罪此實犯死罪如盜或僞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死之類

一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此實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僞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

## 近侍詐稱私行

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

民者斬監候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註此指以實官而行詐事者之罪也近侍之人日近君側詐稱私行體察事情則易於亂民惑衆故坐斬以重懲之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註此懲欺隱之罪以重休咎之徵也瑞如景星

慶雲之類與事相應曰瑞應本無瑞應而詐爲是欺罔也故杖六十徒一年若欽天監官遇有災祥不以實對是負職守也故罪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之類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傷殘以求免拷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於杖一百及徒三年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罪之情但

三年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罪之情但以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改差知共自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住提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註】此懲託故避事之罪也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以避難處之事者笞四十事情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祈免訊鞫者杖一百詐言死亡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各

從重論因嚇詐圖賴等項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傷殘而致人死者減鬬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情而聽行者亦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欽定例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著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倘有揑報

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倘有揑報等情日後發覺定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

##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故誘)令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

註此專言詐誘人之罪以懲姦險也設計用言誘人犯法或和同共事故誘人犯法後却暗自捕告或令人捕告求賞或欲陷害其人故使之得罪以快私忿是人之犯法皆由教誘之人所致故與犯法人同罪但至死減一等不得引自首及代首免罪之律

條例

欽定例

一雍正五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向來外間常有演習拳棒武藝之人自號教師召誘徒衆甚有害於民生風俗此等多係游手好

上諭向來外間常有演習拳棒武藝之人自號教師

名誘徒衆甚有害於民生風俗此等多係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誘惑愚民而強悍少年投之學習廢弛營生之道羣居終日尚氣角勝以致賭博酗酒鬬狠打降之類往往由此而起甚且有以行教爲名窺探村庄人家之虛實因而勾引刼盜竊賊擾累地方者況拳棒之技藝國家無用若言愚民學習可以防身禦侮不知學習拳棒者能幾人天下人民未有盡習拳棒之理果使人人謹遵國法爲善良尚廉恥則盜賊之風盡息而鬬訟之累

自消又何須拳棒以爲防乎若使實有膂力勇健過人者何不習學弓馬或就武科考試或投營伍食糧爲國家効力以圖榮身上進詎不美乎豈可私行教習作爲無用誘惑小民以爲人心風俗之害甚屬無益著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將拳棒一事嚴行禁止如有仍前敢於自號教師以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者卽行拏究庶游手浮蕩之徒知所儆懼好勇鬭狠之習不致漸染而民俗可歸於謹厚矣特諭

歸於謹厚矣特諭

#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五目錄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五

## 刑律

###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有夫）杖一百○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一人強捉一人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

姦律○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刁罪一等○如人犯姦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強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婦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

註此禁姦淫以端風化也首節定和姦刁姦之

**註** 此禁姦淫以端風化也首節定和姦刁姦之
罪凡和同姦淫者姦夫坐重杖姦有夫之婦
者加一等刁巧誘騙通姦者坐滿杖二節定
强姦之罪和是兩相情願刁亦甘心被誘惟
强則婦人本守貞操而用强姦之故姦夫絞
候未成者滿流三節定姦幼女之罪十二歲
以下幼女情竇未開易欺易制縱有和情亦
是被其誘惑故雖和亦同强論四節定和姦
刁姦之處分和姦刁姦男女同罪矣或因姦

而生有男女亦不忍傷其生故責付姦夫收
養姦婦或嫁或賣或留悉聽其夫自願若嫁
賣與姦夫則違斷縱淫本夫亦有罪故與姦
夫各坐重杖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五節
寬被强婦女之處分强姦者婦人爲强暴所
制力不能敵致玷名節其情亦可矜憫故不
坐罪六節定媒合姦情之罪凡和姦刁姦有
人爲之媒合及容其居止通姦者是導人爲
淫惡之事故各減和刁罪一等七節定私和
姦事之罪姦事私和則長姦惡之風故減和

姦事之罪姦事私和則長姦惡之風故減和
刁强罪二等八節愼執姦誣姦之罪姦情易
於誣執若非姦所捕獲者皆勿論至因姦有
孕在姦婦有憑而姦夫無據止坐婦女姦罪
候產限滿日杖決姦生男女令本婦收養

條例

增例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
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
姦婦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

夫姦婦各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欽定例 一凡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

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

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
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
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
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
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
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
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註 此懲自敗閨闈之罪以戒淫風也首節定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及抑勒妻妾養女與人通姦之罪縱容者本夫與姦夫姦婦同罪抑勒妻妾養女本夫義父滿杖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罪並離異歸宗次節定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婦妾通姦之罪傷風敗俗之事同故罪亦如之不言離異者縱容抑勒罪在父母本夫之義未絕聽其去留可也三節定買休賣休及逼勒本夫休棄之罪用財買人休其妻以爲妻妾及本夫受人財而賣休其妻與

妻以爲妻妾及本夫受人財而賣休其妻與
人爲妻妾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之人各杖一
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
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而其夫別無賣休之
情者夫不坐罪買休人與本婦各杖六十徒
一年婦人止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給付本夫
聽其嫁賣若將妾買休賣休及用計逼人休
棄者各減妻罪一等媒合人或妻或妾各減
本犯之罪一等

##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強者姦夫斬監候○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姦婦各決絞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絞強者姦夫決斬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緦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伯叔母論○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

叔母論 ○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姦夫姦婦各決斬強者姦夫決斬 ○凡姦前項親屬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不同坐及未成姦媒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註此嚴敗倫內亂之罪以正風化也首節定姦同宗無服親屬之罪凡同宗無服之親與同宗無服親之妻族雖疎遠名分猶存不問和姦刁姦有夫無夫男女各杖一百強者姦夫斬監候言同宗則外姻無服者應以凡論二

節定姦有服親屬之罪若姦同宗及外姻緦麻以上親并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亦不問和刁有夫無夫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坐斬監候若從祖祖母卽祖親兄弟之妻祖姑卽祖親姊妹從祖伯叔母卽父同祖堂兄弟之妻從祖伯叔姑卽父同祖堂姊妹從父姊妹卽巳之同祖堂姊妹母之姊妹卽巳之母姨以及巳兄弟之妻兄弟子之妻服雖同爲緦麻以上

而於分爲至親有犯姦者皆爲內亂姦夫姦

而於分爲至親有犯姦者皆爲內亂姦夫姦婦絞決強者姦夫擬斬立決內有監候絞斬者照律註定擬三節定犯姦亂倫之罪父祖之妾伯叔母與姑及已之親姊妹子孫之妻兄弟之女以上親屬若有犯姦者皆爲逆倫大變姦夫姦婦各斬立決強者姦夫決斬四節統言姦妾之罪自同宗無服以下各條若與妾犯姦者各減姦妻之罪一等強者姦夫坐絞監候以上姦婦罪不至死者仍盡犯姦

節定姦有服親屬之罪若姦同宗及外姻緦
麻以上親并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
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亦不問和刁有夫無
夫各杖一百徒三年强者姦夫坐斬監候若
從祖祖母卽祖親兄弟之妻祖姑卽祖親姊
妹從祖伯叔母卽父同祖堂兄弟之妻從祖
伯叔姑卽父同祖堂姊妹從父姊妹卽已之
同祖堂姊妹母之姊妹卽已之母姨以及已
兄弟之妻兄弟子之妻服雖同爲緦麻以上
而於分爲至親有犯姦者皆爲內亂姦夫姦

而於分爲至親有犯姦者皆爲內亂姦夫姦
婦絞決強者姦夫擬斬立決內有監候絞斬
者照律註定擬三節定犯姦亂倫之罪父祖
之妾伯叔母與姑及已之親姊妹子孫之妻
兄弟之女以上親屬若有犯姦者皆爲逆倫
大變姦夫姦婦各斬立決強者姦夫決斬四
節統言姦妾之罪自同宗無服以下各條若
與妾犯姦者各減姦妻之罪一等強者姦夫
坐絞監候以上姦婦罪不至死者仍盡犯姦

本法從夫嫁賣願留者聽

## 條例

原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强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所充軍

###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監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義子誣執 候○照親屬强姦未成例科斷○義父欺姦
依雇工人○嫂誣執夫弟及緦麻以 誣家長○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註** 此重懲汚衊尊長之罪也欺其卑幼而陵制以成姦謂之欺姦翁與夫兄犯之當斬故男婦弟婦誣執者即反坐以斬

##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

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監候〇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註此正奴僕犯姦之罪以肅名分也首節言奴及雇工人之於家長名分攸關若與家長之妻女通姦此犯義之重者姦夫姦婦各斬立決二節言家長之期親及期親之妻如家長之伯叔母在室姑姊妹姪女並兄弟之妻兄弟子之妻子之妻嫡孫之妻皆是若奴及雇工人通姦者坐絞監候婦女滿流若姦家長

工人通姦者坐絞監候婦女滿流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至大功親及親之妻者姦夫姦婦各杖流强者姦夫斬監候如所姦係妾各減一等姦家長之妾者姦夫姦婦各坐滿流姦家長期親之妾者姦夫滿流姦婦滿徒姦家長緦麻以上至大功親之妾者姦夫姦婦各坐滿徒强者姦夫斬監候

條例

增例 一 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

下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

##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在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強者俱絞

註 此重倚勢行姦之罪也前節言姦所部妻女之罪本管姦所部妻女是倚勢爲姦且大玷官箴故不論和姦刁姦有夫無夫各加凡姦

罪二等罷職役不敘婦女仍以凡姦論後節

罪二等罷職役不敘婦女仍以凡姦論後節言姦見禁囚婦之罪官吏而姦囚婦是倚法爲姦姦情尤可惡故杖一百徒三年至囚婦自有原犯罪名且恕其專制在人故不坐姦罪

##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强者姦夫絞監候婦女不坐

註 此懲蔑禮違教之罪也凡居父母舅姑及夫

喪乃憂戚之時而有犯姦之事則蔑禮極矣

若僧尼道士女冠既廢夫婦之倫復肆男女

之欲是違教之甚者故各加凡人姦罪二等

相與通姦之人無論男女俱以凡姦論

條例

原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

律問罪各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一箇月

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違制

發原籍爲民

發原籍爲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無夫俱同）如強者斬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註** 此於姦罪之中明良賤之分也凡和姦刁姦男女同罪而良賤不同則罪亦因之以別故以奴而姦良人婦女者男婦各加凡姦罪一等強者斬監候以良人而姦他人婢者男婦

各減凡姦罪一等若奴婢同為賤類自相姦者以凡姦論

##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文承廕武應襲）宿娼者罪亦如之

註此慎官方而戒淫佚也凡官吏皆有治人之職而姦宿娼婦則蕩閑越矩有玷官方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應廕襲之

人宿娼者罪亦如之

人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原例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各治以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

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註 此懲陷良爲賤之罪也凡娼優樂人最爲下賤若買良人之子女爲娼優及娶良人之女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是使良人子女陷身於下賤故坐滿杖若良人之家知係娼優樂人而將子女嫁賣者是徒知貪利而陷其子女辱其家門故與買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條例

原例

一凡買良家之女作妾併義女等項名目縱容

原例

一凡買良家之女作妾併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之女爲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並發歸宗

欽定例

一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人爲奴

